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就业字〔2014〕7号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 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意见

各院（系）及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服务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我校毕业生赴基层、西部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锻炼成才，现结合学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原海大学字〔2005〕70号文同时废止。

一、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毕业生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是高校的重要职能，引导和鼓励政治坚定、作风优良、能力突出的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就业，既是高校履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体现，

也是高校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的有效途径。

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情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有利于推动学校加快创建国际知名、特色显著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进程，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全校各单位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从学校创建国际知名、特色显著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出发，立足于培养具有民族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国际视野和合作竞争意识、具有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国家规定的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工作，努力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工作原则

1. 将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与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要突出理想信念教育，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觉把个人的发展融入国家和民族的发展进程中，唱响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

2. 将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与提高学生的人生发展规划能力相结合。合理定位是大学生成功就业的起点，人职匹配是职业选择与生涯发展的关键。在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去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过程中，要帮助毕业生做好人生发展规划，引导毕业生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3. 将整体教育与具体指导相结合。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就业，需要有一个长期的就业观教育过程。要在加强对大学生整体教育的同时，鼓励那些素质高、能力强、有准备的学生到基层和西部就业，特别要有针对性、有条件地对有志于服务基

层和西部地区建设的学生进行重点引导和教育。

4. 将国家的纲领性政策与学校的针对性措施相结合。近年来，国家对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工作提出了纲领性的指导意见。服务国家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贡献，是学校的育人根本。相关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推动有关工作的开展。

5. 将在校生教育与校友工作相结合。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资源。要积极联系已在基层和西部地区工作的校友，注重发挥校友的“传、帮、带”作用。要从学校发展全局的角度出发，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意识，做好拟赴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的理想信念教育、艰苦奋斗教育等各项工作，在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的过程中，培养学生关爱母校、支持母校、为母校争光的理念。

三、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措施

(一) 学校采取以下措施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

1. 学校将在毕业前夕举行表彰活动，对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颁发“支援国家建设”荣誉证书。

2. 对到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学校将优先推荐其参评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

3. 学校设立“支援国家建设”专项奖励基金，对志愿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的应届毕业生予以奖励：

(1) 签约到西藏或新疆、且入学前户籍所在地非西藏或新疆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签约到西藏或新疆、且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西藏或新疆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2) 签约到青海、甘肃、宁夏和贵州省会城市以外地区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签约到四川、云南、陕西、广西和内蒙古省会城市以外及重庆市的艰苦地区或行业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3) 签约到非西部地区县级以上基层单位（不含县级）的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上述奖励措施适用对象为与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正式签订三方协议的应届统招统分毕业生，毕业生离校后由个人改派至西部地区和基层单位的不在此奖励范围。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奖励金额参照签约就业的毕业生办理；到西藏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志愿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4. 毕业生在基层和西部地区工作满两年后，表现良好，经原单位考核合格，报考我校研究生者，可享受研究生加分录取待遇：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5. 除享受学校优惠政策和奖励外，学校将认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到基层和西部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在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规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

(三) 学校鼓励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学生服务西部期内，可将其户口和档案保存在我校，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要求就业的，学校按应届毕业生政策对待。学校支持毕业生参加“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对于已被